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已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2”之“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部分内容。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2”之“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	济南园梦、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	李峰西、李雷	如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	有效	是，该回购权的	无需清理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合符《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背景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义务承担主体是李峰西、李雷，不涉及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不属于《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2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若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即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下同）+（加）该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	有效		
3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中投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如果届时股东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更高，则以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股权回购价格。	有效		
4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建华高新、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如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背景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有效		
5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张松伟、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若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下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孰高者为： (1)回购价格=对应的投资款本金*	有效		
6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湖州佳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10%*n) - (减) 投资方持有回购股权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权比例。			
7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高投保、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如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合作协议》第一条中第2、4、5条、第二条约定的李峰西、李雷承担的回购义务（包括回购价款和方式等）以及第三条、第五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义务恢复之日起的两年内行使回购权利： (1)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 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4) 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后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5) 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6)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24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7) 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8)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合作协议》第一条 2.核心持股高管（指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同）对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提前收购；5.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后续转让股权及公司后续增资扩股时估值不得低于6.26亿元，否则实际控制人按照最新一次融资估值进行现金补偿，公式如下：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新一轮增资的估值调整本次增资中公司的估值，按照新一轮增资的估值重新计算本次增资中投资方应当取得的股权数量，以使投资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受损；将差额股权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增资方，补偿金额=新投资方对公司投后估值*差额股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二条 1.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对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投资方受让价款+投资方受让价款*10%*（自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到达助推民企账户之日至实际控制人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业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购款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二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回购。2.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权回购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市场化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按照同样的价格购买。本款不豁免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8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山东红土、深创投、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济南园梦、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	李峰西、李雷	如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36个月内要求按照实际控制人以连带方式按照《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4)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 (《股东协议》第二条 2.2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孰高择一确定：(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2%*n)-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本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 2.4 投资方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剩余股权承担约定回购情形的回购义务；2.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资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2.6 回购情形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本轮投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更正后：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园梦、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即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下同）+（加）该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济南园梦为10%）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 如果届时股东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更高，则以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股权回购价格。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有效	是，该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是李峰西、李雷，不涉及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无需清理
2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有效		
3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中投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有效		
4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建华高新、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有效		
5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张松伟、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有效		
6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	湖州佳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	李峰西、李雷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技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按下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孰高者为：（1）回购价格=对应的投资款本金*（1+10%*n）-（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权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权比例。				
7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2025.5《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	济高投保、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合作协议》下列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回购义务恢复之日起的两年内行使回购权利： 第一条 2.核心持股高管（指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同）对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回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提前收购。 第二条 1.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对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投资方受让价款+投资方受让价款*10%*（自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到达助推民企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购款到达投资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回购。2.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权回购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市场化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优先按照同样的价格购买。本款不豁免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4）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后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5）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6）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7）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8）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有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8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山东红土、深创投、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济南园梦、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	李峰西、李雷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股东协议》下列条款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36个月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指李峰西、李雷夫妇）连带的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times(1+12\%\times n)$ -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其中： n =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或者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以孰高原则择一确定）。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4）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8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	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